

2025 年度“佛伽手拉手”青少年融情交流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XJJJC(CG)202404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伽师县委员会

乙方：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度“佛伽手拉手”青少年融情交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伽师县委员会

乙方：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合同基本情况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服务需求：

组织伽师县少年儿童赴佛山开展交流融情和现场观摩教学及邀请佛山市少年儿童来伽师开展结对回访活动。组织相关汇演活动，选拔优秀学生参与活动及比赛。

一、开展手拉手融情交流活动。

一是计划组织 3 批次不少于 160 人（含工作人员）的伽师县青少年儿童赴佛山开展交流融情活动（外出不少于 7 天）；二是计划邀请 1 批次不少于 40 人（含工作人员）的佛山市少年儿童来伽师县开展结对回访活动（回访不少于 7 天）。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参与活动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服务费、服务费等。

二、开展“经典粤疆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

一是从伽师县各学校中排练选拔优秀节目参加六一文艺汇演；二是从义务教育阶段 3~8 年级的学生中挑选国学基础好的优秀学生参与国学夏令营活动；三是从伽师县各学校中选拔优秀学生参加“颂中华经典”诗词朗诵比赛；四是从伽师县各学校选出软笔书法作品、硬笔书法作品、国画作品参加“绘中华经典”书画比赛。

二、经费：

包括往返交通费（含机场接送机租车费）和其他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管理费、城际交通费、门票费、两地少年儿童交流活动策划和组织费、导师、营服、意外保险及其他活动所需服务等）。要求在保证交流学习质量的情况下，本着节约成本、发挥资金最大效益的原则实施项目。

四、其他要求培训时间：

培训 7 天（含路程）。项目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包含：场地租赁费、食宿、日常通勤、机票（含保险）、师资费、参与人员意外保险、服装道具、会务用品费用、组织活动服务费用等。

交流学习周期包含在途时间，负责团队出行，交通标准：全程双飞，以实际需求安排行程路线（以实际安排地点为准，距培训目的地 2 公里以内）；住宿标准：酒店 2 人标准间，干净、卫生、安全；用餐：每日 3 餐，按实际情

况合理安排团餐。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合同总价为：2425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人民币）。

2.2、履约保证金：乙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即12125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2.3、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首付款即：727500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后期款项根据项目需求执行进度予以支付，完成培训人员 ≥ 120 人，支付项目款40%即：97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项目需求清单全部执行完毕后支付剩余项目款30%即：727500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所有款项支付前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

2.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甲方退还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2125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乙方的义务

3.1、按照项目服务清单要求按批次安排出行方案，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等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3.2、完成甲方要求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

四、甲方的义务

4.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出行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4.2、对参加出行活动人员应尽到管理职责。因非乙方原因，参加出行活动

人员的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先行履行赔付义务。

4.3、按照约定支付培训活动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

5.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其限。

5.2、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六、第三方责任

6.1、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参加培训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6.2、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包含负责运输甲方及其参加培训运动员从居住地（或出发地）到培训活动地，以及从培训活动地返回居住地（或出发地）的航空、铁路、轮船及其长途汽车的承运人，乙方只是代购此项运输的相关运输服务，不产生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因提供此项服务的承运人的责任，造成甲方及其参加培训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时，甲方及其参加培训活动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运输票据向责任人及相关保险机构行使赔偿主张，乙方不负任何赔偿义务。

七、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

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违约赔偿。

八、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补充协议可以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之前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伽师县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兰芳芳

2025 年 4 月 23 日